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该准则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

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